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按要求配合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2、本单位为自行申报，无第三方代理；

3、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

4、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单位承诺，若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100万元（含）以上的，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光明区、不改变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所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未申报光明区及其他区同类项目；本单位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所申请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审查。

6、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手动签字）  
 承诺方：（申报单位）（盖章）

时间：XXXX年XX月XX日